

# 國立臺灣美術館《臺灣美術》學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

## 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美術研究風氣，鼓勵更多相關領域研究者投入臺灣美術之研究與書寫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特出版《臺灣美術學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學刊）。為處理本學刊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美術館《臺灣美術》學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徵稿

本學刊為半年刊，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出刊。採「主題徵稿」與「一般徵稿」並行。「主題徵稿」由每期主編進行規劃。「一般徵稿」則全年徵稿，徵求未曾公開發表之學術書寫，探討範圍包括美術史、美術評論、美學、美術館教育、策展研究、藝術行政、博物館研究等，凡與上述相關研究領域和議題文稿，均歡迎投稿。

## 三、撰稿原則

- （一）本學刊以中文或英文發表為原則。
- （二）「研究論文」須含中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註釋、圖表及參考文獻等。中文稿至多 2 萬 5 千字為原則、英文稿至多 1 萬字（含摘要、正文、註釋、圖表及參考書目等），圖文併計 24 個版面（純文字滿頁 38 字×38 行=1,444 字）為限；其他文類，中文稿至多 1 萬字，英文稿至多 5 千字。
- （三）請註明論文題目及其譯名，並列出中、英文關鍵詞（至多 5 個），以及中、英文摘要（以 300 字為原則）。
- （四）本刊採雙匿名審稿制，來稿內容請勿透露作者身分資訊。請另外註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，以便連絡。註釋及參考書目格式請參考〈臺灣美術學刊撰稿體例〉。

## 四、稿件格式

- （一）論文正文字體使用新細明體，引文使用標楷體，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、左右對齊，並註明頁碼（置每頁文末右下角）；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。
- （二）中文稿件首頁為 1. 中、英文論文題目；2. 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。英文稿件比照之。
- （三）論文起自次頁，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為：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；參考書目應另起新頁。

- (四) 稿件列印裝訂順序為：1. 首頁資料；2. 正文（含註腳、圖、表）；3. 參考書目。
- (五) 論文正文 word 檔內圖檔應壓縮；另附印製用圖檔（高檔，解析度 400 dpi 以上，含圖檔及圖說）。

## 五、審查

- (一) 本學刊之審稿制度，包括初審（含形式審查）、外審與複審三個階段。
- (二) 初審：由學刊「當期主編」針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（包括字數、撰稿體例等）、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初步審查，若認為不符將在說明原因後退回修正或退件。如有疑義，由本學刊當期主編邀請另一位委員複審，若看法一致即予退稿。
- (三) 外審：通過初審之稿件，由編輯委員推薦國內、外專家學者名單，由當期主編決定審查委員進行外審。
- (四) 每份稿件至少由二位以上專家學者進行外審，並由審查者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並陳述總評及修正意見，審查結果須經二人以上通過始進入複審，經編輯小組會議審酌刊登意見並通過決審後，始准予刊登。審查結果分同意刊登、修正後刊登、修正後再審、不予刊登 4 類。
- (五) 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，原作者應填寫「學刊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」。修改後的文稿交由原審查委員審閱之。
- (六) 複審：通過外審之稿件，委請本學刊當期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、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，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，並將結果提本館編輯小組會議審議，進行決審及論文刊登順序之安排。每期學刊以刊登 3 篇以上論文為原則，審查通過之稿件如超過該期學刊篇幅，得移至次期優先刊登。
- (七)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須以書面提出，並敘明撤稿理由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，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
## 六、著作財產權事宜

- (一) 作者不得一稿兩投，亦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- (二) 凡經刊登於本學刊之圖、文，本學刊得要求作者授權本館出版各類衍生紙本、數位出版物、製成電子檔，提供網路下載、列印等服務，或由本館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格式調整、透過網路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。
- (三) 引用文獻資料應註明出處；採用他人圖、表或照片時，應由作者自行取得授權，並於文中註記圖說及出處。
- (四) 圖、文有抄襲或使用權爭議者，概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學刊不支付稿費，來稿若經刊登，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本及其文章 PDF 檔。

#### 八、稿件交寄

(一) 來稿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；請以 A4 列印紙本一式 1 份、另備光碟 1 份，以掛號郵寄 40359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2 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研究發展組，註明「《臺灣美術》學刊編輯部」收；或將稿件及圖片電子檔寄至編輯部電子信箱：annie@art.ntmofa.gov.tw

(二) 詢問審查、出版相關事宜請洽本學刊執行編輯。電話：04-23723552 轉 347；傳真：04-23754683。

九、徵稿訊息：詳見本館網頁公告 (<https://www.ntmofa.gov.tw>)。